醉隱記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醉隱記
作者：區大相　明

本作品收錄於《觚賸續編/卷一》

去余鄉三十里，瀕江而居，有隱君子者，號曰醉隱公。醉隱公於他物無所嗜好，而獨寄其情於酒。方其寄情於酒也，沈冥酩酊，嘗累日月，凡家之有無，親戚之往來慶弔，世之理亂否泰，身之窮通榮辱，一切弗問也，以是數者為妨於醉也。年十二三即好讀古書，有誌著述，尋以為妨於醉而去之。舉於有司，影纓系組，謂可券取，以為妨於醉又去之，終身不仕。或勸之仕。閉目搖頭，急呼家人取酒滌其耳然後快。其才可以仕竟不仕，其不仕直以酒，故曰醉隱也。醉隱公既浮沈於酒，於是鄉之好事者，多載酒從之遊，耕夫牧子，有招輒往，往輒盡醉，而人亦樂公之易與。於是風日之朝，月露之夕，或藉花蹊，或蔭竹嶼，或杖山煙，或棹水郭，皆無不醉之時，無不醉之地，遺形骸，忘物我，以自適於天地間，乃自號其鄉曰『醉鄉』。鄉之前大江曰『酒池』，江之對岸大雁山曰『糟丘』。嘗命家人曰：『我死，魂氣往來於是，祭我多具酒，親戚或見憶，以杯酒相酹足矣。』醉隱公既歿，其子中書君仕鑒，即所構樓貌像思焉，曰『醉隱樓』，歲時陳設漿醑肴核如存日。親友過者必酹以杯酒。屬余為記。余維古之以酒為隱者多矣，未必其真好也。彼生不遇時，或才不遇世，竄匿瓶罍，浮泊糟檗以避名而遠害，所謂有托而逃焉者。醉隱公生遇明時，懷才不仕，無所托而逃於酒，殆真隱者耶？昔屈到嗜芰，以子薦不以芰，君子譏之，其以飲食之故而違親之命；中書君是舉，可謂善思其所嗜者乎！余唯不能酒，然喜酒，又喜人飲酒。常遲客不至，或客至不能具觴，終日談無趣味。嘗恨不與醉隱公同時，觀其沈冥酩酊之態，以發我趣；又束縛紳弁，無所逃於名義，不能如醉隱公之脫然無累，以適其酣暢之懷。謀於歸日後括所積俸余，盡付酒家，日與酒氏酣暢其間，以庶幾所謂醉隱者也。然且未遑也，故樂道其事而記之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